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2017年4月25日 农科牧医财〔2017〕11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农科院科〔2017〕62号,结合我所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所内纵向科研类项目,包括院属各单位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简称“科研项目”)。

第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因科研项目提前终止、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形

成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报财政部收回。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结转和结余资金统筹管理的主体。

第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自验收结论下达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报财政部收回。

第七条 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后，收到验收结论起，结余经费由项目或课题主持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余经费使用申请，经财务处审核经费数后报分管财务所领导审批。

第八条 课题主持人使用的结余资金，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审核可用经费总数，科研与开发管理处审核使用用途及方式后，报主管财务所领导审批后，课题主持人方可使用。结余经费可用于与原项目或课题相关的后续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作为新立项目的配套资金用于相关科研活动支出；承担单位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所需的科研活动支出；也可作为自主选题新立项目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九条 以结余经费立项的自主课题，执行周期不得超过18个月，如自主课题结束时，结余经费仍未使用完，则由单位收回统筹安排。

第十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自验收结论下达6个月后，课题主持人未向单位提出结余经费使用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结余经费使用权，由单位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科研主管部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